

111年長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(一)每項評鑑基準分數均等，以滿分100分平均分配計算，以居家式評鑑基準(評鑑基準20項)為例，每項評鑑基準均為5分(100分÷20項=5分)。

(二)評鑑基準評分標準依照基準說明項數之達成情形，分為ABCDE、ACE、AE三種。

例如：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 A2：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，有 4 個基準說明，評分標準分為：

- A：完全符合
- B：符合第 1、2、3 項
- C：符合第 1、2 項
- D：符合第 1 項
- E：完全不符合

評鑑委員依受評機構基準說明達成情形，給予 A2 評分(A 或 B 或 C 或 D 或 E)。

(三)加總所有評鑑基準實際得分，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- 1.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- 2.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後，由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
(四)提供2種以上服務類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不同服務類型分別計算總分，如有任一類型未達70分，該機構評鑑結果即為不合格。

補充說明

※評鑑結果之評等類別，本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、特色訂於作業程序。